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0 年 12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 2020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7.121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7.1216
土地利用现状 其中		权属 地类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7.1216	0
		(一)农用地	5.8183	5.8183
		耕地	0.3845	0.3845
		其中：水田	0.3845	0.3845
		其中：基本农田	0	0
		林地	0.0094	0.0094
		园地	1.5476	1.5476
		其中：可调整园地	0	0
分批次城市 镇建设用		养殖水面	3.1976	3.1976
		其他农用地(不含 养殖水面)	0.6792	0.6792
		(二)建设用地	0	0
		(三)未利用地	1.3033	1.3033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一	0.6792	工矿仓储用地（0.6015）、 交通运输用地（0.0777）
		二	2.9277	工矿仓储用地（2.1391）、 交通运输用地（0.7886）
		三	1.611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6118）

	地块四	四	1.9027	工矿仓储用地（1.339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0065）、 交通运输用地（0.5572）
--	-----	---	--------	---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备注	

制表人：赵柳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5.8183	0	5.8183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0.3845	0	0.384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5.8183		5.8183	0.3845
<p>该批次用地为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交通运输用地项目，安排使用江门市 2020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7.1216 公顷、农转用指标 5.8183 公顷、耕地指标 0.3845 公顷）。</p>			

填表人：赵柳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3845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纳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2011589446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3845	0.3845		
补充水田规模	0.3845	0.3845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5767.5	5767.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		
		社（村）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甜水村第三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甜水村第四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甜水村芳园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甜水经济联合社。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耕地	水田 0.3845	2.33	10	20
		水浇地 0	—	—	—
	旱地	0	—	—	—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0.0094	27.75		
	园地	1.5476	69.9		
	养殖水面	3.1976	72.6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6792	69.9		
	建设用地	0	—		
	未利用地	1.3033	23.7		

续一：

其 它 费 用	名称	费用标准	
	青苗补偿费	53.41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499.236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1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382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2.5%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45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400.6350 万元。	
备注	项目征地后有 24 人纳入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21.6 万元已预存划入“新会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填表人：赵柳莺